

(四)初步研判結果(即 5 月 27 日台菲司法互助前之研判結果)

如上所述，本案不是單純的國內刑事事件，而是涉及菲律賓政府公務人員非法殺害我國漁民的國際案件。此案國內媒體報導後，一則菲律賓政府態度蠻橫、敷衍、拖延，二則多年來我國漁民已屢遭菲國不肖執法人員扣船、留人、勒贖，而滿春億號案件歷經七年未獲菲律賓政府妥適處理，新仇舊恨俱發，群情激憤，不可收拾，主張以武力討回公道之聲亦不絕於耳。惟輕啟戰端終究不是解決衝突良策，而政府要向菲國討回公道，必須拿得出客觀可信的真相以據理力爭，而尋找真相正是檢察官的職責。事情迫在眉睫，必須在短時間內查明真相，提供給政府部門作為向菲國交涉的依據。



[資料來源:中央社]³

³ 取自 <http://www.learnerhall.org/2013/05/aiwan-issues-72-hour-ultimatum-to.html> 2014/10/16 最後瀏覽日。

本案在案發後一個星期內，檢察官在海巡人員、法醫研究所、刑事警察局及漁業署的協助下，迅速完成船員的訊問、洪石成死因鑑定、自廣大興號船艙蒐集取得之彈頭之檢驗、彈道鑑定及取得航跡圖，藉由這些證據的分析，初步研判結果如下：

第一，案發海域位置，依據廣大興號航程資訊記錄器(VDR)顯示，
5月9日10時12分許，該船航速從3.31節(10時9分時)突加速至11.819節，當時該船位置為東經122度55分41.37秒、北緯19度59分47.27秒，距我國鵝鑾鼻東南約168海浬，此後即維持11至13節速度往北方航行，至11時33分許航速變0；又船長洪育智於檢察官訊問時稱，該船遭槍擊後，立即改採自動舵駕駛全速逃離，直至方向舵之液壓油管因遭子彈擊中受損，方向舵因而失去作用而停機漂流。此時(11時33分)廣大興號位置在東經122度59分42.91秒、北緯20度07分06.36秒處。對照第五海巡隊提供之海圖及該隊分析報告，廣大興號確實未曾進入菲國領海，案發地點也在我國經濟海域內。

第二，廣大興號船體並無碰撞痕跡，可排除案發前因撞擊菲國船艦，以致造成菲國執法人員開槍防衛之可能。

第三，船艙內發現而查扣的彈頭(編號2-1、2-2)殘留血跡之DNA，確認係死者洪石成之DNA，因此洪石成係遭該顆子彈擊中。

第四，子彈自洪石成之頸部左下段射入，並貫穿其左頸動脈、氣

管、食道、致其第 2-6 胸椎爆裂橫斷，主動脈、左上肺葉、右上及右下肺葉破裂、大量出血及氣血胸，再由洪石成之右上背部肩胛骨部位下緣射出，形成兩個位置靠近之破孔，洪石成受此致命性槍傷，旋即大量出血、氣血胸而死亡。是洪石成確實是遭到槍擊而死亡。

第五，廣大興號漁船上發現而查扣之殘留彈頭，其中 2 顆彈頭(編號 2-2、52)研判係同一槍枝所擊發，另外 1 顆彈頭(編號 58)因來復線特徵紋痕不足，無法確認是否為同一槍枝所擊發，其餘 6 顆係彈片，或來復線特徵紋痕不足，或來復線欠缺足資比對之特徵紋痕，無法比對鑑定(按依廣大興號上彈頭及彈著點之採證紀錄所載，在廣大興號上發現而查扣的彈頭共計 9 顆，但擊中洪石成之子彈碎裂成 2 個彈頭而穿出洪石成身體，也各算 1 顆，即編號 2-1、2-2 之彈頭，故實際上為 8 顆)。

第六，廣大興號船上發現而查扣之殘留彈頭，現階段僅能確定 7.62mm 口徑槍枝造成，該槍究為步槍或機槍？初步研判結果尚無法確定，研判以 M14 步槍、M240 及 M60 機槍之可能性較大，但亦不排除可能為其他同口徑之槍枝所造成，此部分有待取得菲國船艦上配置之槍枝鑑驗後方能確定。

第七，依國際法慣例，就法律正當程序言，菲國船隻縱屬執行公務，亦應先踐行警告、登臨或行使緊追權等程序，卻未為之。經就廣大興

號遭射擊之彈著點作彈道鑑定，發現遭擊中 45 發入口彈痕（因船舶在行動中，未擊中之發數不明），又多集中朝船員 4 人躲藏之漁船左後側駕駛座下方之機艙方向掃射開槍，且死者所受之槍傷為高速貫穿性槍傷，可見菲國行為人係持槍濫射非武裝之廣大興號漁船，有殺人故意。我國政府要據理力爭，已師出有名！

菲官員承認執法過當

「未遭槍擊不得開火」違反規定

【綜合報導】菲律賓真是惡人先告狀，免話連篇！菲國昨大動作在媒體披露3頁調查報告，指將廣大興28號在菲領海巡邏查獲，企圖衝撞公務船才開槍，打死人是「非蓄意 (unintended)」行為。對此，外交部昨召開國際記者會，公布廣大興船身彈痕累累的畫面駁斥，強調廣大興「在我國經濟海域捕魚遭巡邏」；船長洪智賢也怒斥對方靠近就開槍，「根本沒開槍警告！」菲國則有媒體報導，菲國調查人員質疑海防隊執法過當，違反「未遭槍擊不得開火」的規定。

我調查團赴菲吃閉門羹之際，《馬尼拉快報》(Manila Bulletin) 昨卻大動作披露菲海岸防衛隊的3頁調查報告，指稱本月9日有2艘台灣漁船企圖衝撞執法的菲律賓公務船，菲船跟「壞人」

(bad guys) 高速追逐，「台灣漁民在菲國巴丹島東部外海約39哩(約72公里)海域，被巡邏查獲後，以暴力與危險方式企圖衝撞」。

辦緊急閃過衝撞

菲方報告並指「兩方相會時，菲國執法單位迅速警告」。

嚴正駁菲

■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昨在國際記者會上，出示彈痕調查結果，反駁菲方「非故意開槍」論。胡瑞麒攝

裝置與鳴笛，要求台灣漁船停止捕魚，台灣漁船一度停下，一名船員走出船艙。」當菲國海防隊船隻靠近時，廣大興重新啟動引擎加速衝撞，「並點燃到菲船右舷，公務船緊急轉向才避免碰撞。」

該報導並以「有耐心」來形容菲方，指船員曾兩度對空鳴槍示警，但廣大興拒不停，還與菲方展開海上高速追逐，「為阻止台灣漁船，開火想射擊漁船引擎讓船停下」，因而「意外」造成台灣漁民洪石成(65歲)喪生。後來菲船發現至少兩艘不明船隻，擔心寡不敵眾，才停止追逐。

密集火力不尋常

但菲國國家調查局人員透過《馬尼拉快報》，質疑菲國海防隊執法過當，指稱菲方公務船「冷血謀殺」，涉嫌殺人罪。外交部長林永樂說，根據船上的航程記錄器顯示，廣大興當時在台灣經濟海域內，菲律賓公務船執法人員以自動武器向未

我怒哈公布影帶

對菲的報告，外交部昨也召開國際記者會，公布「廣大興28號」彈痕累累照片，駁斥菲說法，控訴菲方公務船「冷血謀殺」，涉嫌殺人罪。外交部長林永樂說，根據船上的航程記錄器顯示，廣大興當時在台灣經濟海域內，菲律賓公務船執法人員以自動武器向未

挑釁的台灣籍無武裝漁船開火，殺害台灣漁民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則出示布滿彈痕的照片指出，船隻遭擊中45發入口彈痕，多集中在4名船員躲藏漁船機艙方向掃射，且死者所受的槍傷都是高速貫穿性槍傷，初步認定「有殺人的故意」，陳明堂呼籲：「直接公布影帶讓大家一看！」

航程記錄器勿公開

而廣大興船長洪智賢則氣憤說，他沒開槍，當時3名船員都在睡覺，未進行捕魚作業，也沒衝撞對方。

死者長女洪慈晴則呼籲：「如果你們(美國政府)對這件事不說公道話，那以後國際上發生什麼事，請你們美國人也不要再出來講話了。」

由於菲國海岸防衛隊上週六曾公開指摘台灣船隻衝撞菲國公務船，菲方被迫開槍射擊。

但我方本週三公布「廣大興」船身勘驗報告，以「船身毫無明顯碰撞痕跡」駁斥菲方，沒想到菲方昨竟改口稱台灣漁船是「企圖衝撞」，前後說詞明顯不一。

律師林國忠提醒：「航程記錄器是台灣手上最後的武器，不應提前公布讓對方有機會再翻供。」林指出，台灣目前已將多數證據包括船身、彈道等鑑定結果，都擺在陽光下，將來除非菲國同意在平等、互惠原則下，釋出兩國共同調查小組的善意，否則台灣不應提前公布航程記錄器數據，才能作為反駁菲國提供的有利證據。

怒燒我旗

■菲律賓一名前官員昨天在台北國旗，抗議菲勞工在台還不受對待。路透社



菲國調查結果vs.我方駁斥

菲國海防調查報告	法務部、廣大興船長等駁斥
▶ 廣大興28號，在菲律賓領海「巡邏」魚穫	據「廣大興28號」的航程記錄器顯示，船隻位置在東經122度55分、北緯19度59分，屬台灣經濟海域
▶ 菲國公務船曾以擴音器及鳴笛方式示警，要求停船。廣大興不理會，菲方改鳴槍示警後才停船	廣大興船長洪智賢強調，當時在北返途中未捕魚，3船員在睡覺
▶ 廣大興與菲國公務船靠近時，重新啟動引擎企圖衝撞公務船，公務船緊急轉向才避開衝撞	船長洪智賢痛批：「根本沒聽到鳴笛聲，對方一靠近就開槍掃射。」
▶ 菲國兩度鳴槍示警，廣大興拒停船，菲方為逼停船才開槍射擊，意外擊殺台灣漁民洪石成	本月11日菲國開記者會指是廣大興衝撞菲國公務船，菲方被迫開槍射擊。但15日法務部公布鑑定報告，顯示廣大興並無撞擊痕跡後，菲國改稱「企圖衝撞」
	廣大興被擊中45槍，實不像「逼停船」，且密集彈著點落在船員躲藏的機艙處，顯有殺人意圖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

廣大興28號船滿布彈孔，菲方稱是「逼停船」意外打死我漁民。資料照片



102年5月20日蘋果日報A8版





1.

[資料來源:TVBS]



[資料來源:外交部文宣]